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承诺函》。公司以不超过 1.95 亿元的价格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武汉钧恒")30%的股权。

2、签署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事项需经各方另行签订合同，若具体事项遇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因此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在保持公司自有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丰富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承诺函》。公司以不超过 1.95 亿元的价格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程序

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具体事宜，并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承诺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资产 21.5%的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7M9P8D43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560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清紫泽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3-2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资产 12.0938%的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5C88E8R

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聚合鹏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3-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以上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以上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5200621X4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5 楼南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1,536 万元

成立日期：2012-8-7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开盛	456.66	29.7305%
2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	26.5951%
3	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24	21.5000%
4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6	12.0938%
5	陈照华	90.04	5.8620%
6	刘鹏	64.8	4.2188%
合计		1,536.00	100%

(三)标的资产业务简介

武汉钧恒 2012 年成立，总部位于武汉光谷，专业从事以光模块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军工领域光通信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具备专业军工资质。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光通信产品深入民用与军工领域，且随着下游云计算、AIGC、5G 通讯等市场快速增长，民用光模块已经成为公司盈利来源的主要产品。

公司民用光模块产品覆盖 10G 至 800G 速率，以适用短距离的多模产品为主，广泛应用于 AI(人工智能)、HPC(高性能计算)、IDC(数据中心)、光纤通信等领域。

(四)其他情况说明

标的资产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标的资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正在审计进行中，考虑谨慎原则，待后续审计后向投资者披露。

四、相关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1、交易各方

甲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 1 持有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恒科技"或"标的公司")21.5%的股权、乙方 2 持有 12.0938%的股权。

2、甲乙双方拟按如下方案进行股权转让：

(1)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0%的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0%的股权。其中，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乙方 1 持有的 20%的股权；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乙方 2 持有的 10%的股权。甲乙双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 1.95 亿元(即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不超过 6.5 亿元)，具体交易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3、排他期

本协议签署后 45 个自然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其他形式与其他第三方另行进行或实施与本次投资交易目的相违背或妨碍本次交易进行之活动和/或行动。如于本协议排他期满之日双方未能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本协议自排他期满之次日起自动终止。

4、保密义务

本协议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协议其他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5、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各方确认，本协议为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达成并确认初步交易之目的，本次交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方案的具体细节有待各方进一步磋商，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正式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除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排他期、第三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及第四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外，其余条款对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5 月 19 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汇绿生态")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售方")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就汇绿生态收购出售方合计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30%股权("标的股权"，该等交易下称"本次交易")之意向进行约定：

1、汇绿生态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出售方承诺：除非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则汇绿生态应与出售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配合完成标的股权交割：

(1)为本次交易目的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或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的相关信息与标的公司已提供资料存在重大差异，或有明确证据表明标的公司已提供资料出现重大错误或虚假陈述。

(2)出售方存在未向汇绿生态披露的标的股权质押、担保、查封等权利负担情形。

(3)出售方拟定的交易对价总额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即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

如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因汇绿生态原因导致汇绿生态与出售方未能在双方《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签署后 45 个自然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及所需外部审批程序(如需)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则汇绿生态同意向出售方支付一次性违约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2、出售方在此承诺，如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95 亿元(即对应标的公司的整体 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6.5 亿元)，则在汇绿生态在前款规定时间期限内要求签署正式标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按正式标的股权转让协议要求进行正式交割时，出售方有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交割义务以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如出售方未配合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未履行交割义务或无故拖延交割，则出售方向汇绿生态支付一次性违约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并提升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属于不同业务、不同行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股权投资，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业务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

六、风险提示

(一)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事项需经各方另行签订合同，若具体事项遇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因此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4、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湖 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078 号好时光大厦 1 幢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兴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在保持公司自有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丰富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湖 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078 号好时光大厦 1 幢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在保持公司自有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丰富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对外投资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不超过 1.95 亿元（即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不超过 6.5 亿元），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达成并确认初步交易之目的，本次交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正式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具体交易价格在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进一步财务及内控的尽职调查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宜。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95 亿元(即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不超过 6.5 亿元)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具体事宜，并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承诺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4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八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八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邓菁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推荐雷家骕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邓菁晖：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雷家骕：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议二〇二三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8、关于审议二〇二三年度公司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二〇二四年公司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审议二〇二三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4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二〇二三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二〇二三年度公司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1	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9.02	与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9.03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9.04	与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9.05	与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其他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1	董事候选人邓菁晖	√
11.02	董事候选人尹林	√
1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雷家骕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二〇二四年公司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审议二〇二三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为：分项表决的议案 9.01，关联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9.02，关联股东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9.03，关联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第三产业实业发展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9.05，关联股东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9	国金证券	2024/6/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具体为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新豪 牛月皎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传 真：028-86690365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二〇二三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二〇二三年度公司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9.00	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01	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9.02	与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9.03	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9.04	与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9.05	与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其他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1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1	董事候选人邓菁晖			
11.02	董事候选人尹林			
1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雷家骕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二〇二四年公司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47

债券代码：188108　　债券简称：21 国金 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国金 02"公司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了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国金 02、债券代码：18810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5%，发行期限为 3 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4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21 国金 02"公司债券已兑付完成并摘牌，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53,250,000.00 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3	-	2024/5/24	2024/5/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2,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9,6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3	-	2024/5/24	2024/5/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8 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2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69658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2,000 万元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

● 现金管理期限：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6,30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203,207.5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85% /2.35% /2.55%	-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5928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2 天
本金(万元)	2,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 年 08 月 20 日
清算日	2024 年 08 月 20 日
观察日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年化收益率	1.85%/2.35%/2.55%
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3,392,739.87	3,103,883,904.38
负债总额	819,343,707.84	959,688,002.38
归母净资产	2,076,575,387.00	2,137,537,869.63
项目	2023 年 1 月 -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 月 -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54,314,790.47	-81,890,128.79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33,218.87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0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4.85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28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99.18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11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1.16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1.16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5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4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8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32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4.43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54	-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33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89	-
1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7.87	-
2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35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88	-
2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合计		143,500.00	97,500.00	740.43	4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500.00				5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 037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5,461	6.50	2.12	否	否	2024 年 5 月 14 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6656	34,044	40.50	13.23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796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4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4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4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4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4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19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4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6,136.7911	33.4738	34,044	39.52	13.23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收购 Strandline Resources UK Limited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拟收购 Strandline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STA 公司"）全资子公司 Strandline Resources UK Limited（以下简称"SRUL 公司"）1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位于坦桑尼亚的 Fungoni、Tajiri、Sudi、Bagamoyo 四个重砂矿项目权益。

●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晨光稀土将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为 4,300 万澳元，其中 27,180,104 澳元用于收购 STA 公司全资子公司 SRUL 公司 100%股权，其余 15,819,896 澳元将用于承担 STA 公司为其坦桑尼亚项目提供的贷款。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重砂矿资源渠道，保障原料供应，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稀土与 STA 公司于近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晨光稀土将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为 4,300 万澳元，其中 27,180,104 澳元用于收购 STA 公司全资子公司 SRUL 公司 100%股权，其余 15,819,896 澳元将用于承担 STA 公司为其坦桑尼亚项目提供的贷款。

根据《公司章程》和《盛和资源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STA 公司是一家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设立的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 STA。STA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Strandline Resources Limited
企业性质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注册地	Level 9, 216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澳大利亚公司号	090 603 642
发行股数	1,462,564,234
主营业务	矿业资源勘探、开采

根据 STA 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59,427,682 澳元，负债总额 280,636,970 澳元，净资产 78,790,712 澳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trandline Resources UK Limited
企业性质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外资私人企业
注册地	Princeton Mews, 167-169 London Road, Kingston Upon Thames, Surrey, KT2 6PT, United Kingdom
注册号	11841019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Strandline Resources UK Limited 是 Strandline Resource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SRUL 公司持有 Nyati Mineral Sands Limited(尼亚提砂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亚提")84%股权（另外 16%为坦桑尼亚政府持有且不可稀释），并通过尼亚提在坦桑尼亚持有 Fungoni、Tajiri、Sudi、Bagamoyo 等四个重砂矿项目，其中 Fungoni、Tajiri 项目已获得采矿证，Sudi、Bagamoyo 项目仍在勘探阶段。

根据 STA 的公告《Strong Maiden Ore Reserve for Fungoni Heavy Mineral Sands Project》(2017 年 10 月 9 日在澳洲证券交易所发布)，Fungoni 项目位于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港约 25 公里，拥有 JORC 标准矿石资源量 2200 万吨，平均重矿物品位 2.8%(其中 41%探明、59%控制)，矿石储量 1230 万吨，平均重矿物品位 3.9%。

根据 STA 的公告《Scoping Study shows Tajiri mineral sands project will deliver strong financial returns over 23-year life》(2020 年 10 月 7 日在澳洲证券交易所发布)，Tajiri 项目位于坦桑尼亚北部，拥有 JORC 标准矿石资源量 2.68 亿吨，重矿物平均品位 3.3%。

(三)财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BJAI1B010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SRUL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7,508.73 万元，负债 6,628.15 万元，净资产 880.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1.56 万元；2023 年 1-12 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28.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40 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给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 127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SRUL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751.56 万元，评估值 27,667.66 万元，评估增值 26,916.10 万元，增值率 3,581.37%。

五、《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买方：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卖方：Strandline Resources Limited

(二)主要内容

晨光稀土将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为 4,300 万澳元，其中以 27,180,104 澳元购买 STA 公司持有的 SRUL 公司 100%股权，其余 15,819,896 澳元将用于承担 STA 公司为其坦桑尼亚项目提供的贷款。

(三)交割条件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交割条件如下：

1、卖方收到坦桑尼亚政府出具的证明 Fungoni 项目仍然有效、未被取消或终止的文件、且政府在交割前不会向 Fungoni 项目发出违约通知；获得卖方董事会对拟议交易的批准；卖方除了在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以外，确认不存在违反卖方保证及卖方提供的任何其他承诺的情形。

2、买方已获得内部有权机构和盛和资源的批准，中国监管部门的批准。

3、坦桑尼亚公平竞争委员会发出的书面通知，表明拟议交易不属于《公平竞争法》第 11 条的适用范围，或者获得坦桑尼亚公平竞争委员会的审查批准。

4、由 STA 公司的有担保贷款人解除对待售资产的担保。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重砂矿资源渠道，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基础，优化公司全球业务布局。

七、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监管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办理商务、发改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管理登记，还可能面临东道国政府监管机构的交易审查，能否顺利取得相关备案、登记和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协同各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以期顺利推动本次交易。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重砂矿中包括锆、钛、稀土等资源，近年来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产品价格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该等项目投产后的收益情况。

(三)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本项目属于境外投资项目，东道国相关法律法规如果未来发生不利于本项目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和收益情况。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报备文件：股份购买协议